

老人离世保姆拿到遗产竟还要骨灰

法院在双方需求中寻求“最优解”

“法官，保姆已经拿到很多遗产了，竟还要求我们交出老人的骨灰，实在太过分了！”上海高院接到一通情绪激动的电话，对方充满了愤怒与无奈。

这是一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件。原告王阿姨是位保姆，雇主生前立下遗嘱将部分财产留给保姆，还要求海葬，并指定由保姆操办。然而，雇主的骨灰目前由其女儿保管，王阿姨因此起诉，要求雇主女儿归还骨灰以便由其操办海葬。法院如何处理？

一份遗嘱引发的积怨

“法官，她就是个老实的保姆，受人之托，忠人之事。”在与原告代理人的沟通中，对方反复强调王阿姨的诚实与尽职，在遗产纠纷中已经作出了巨大让步。“如果按照遗嘱，王阿姨能拿到更多钱。她只是觉得既然接受了老人的财产，就应当遵照老人的意愿行事。”

原来，在此之前，王阿姨已因遗嘱继承问题起诉雇主女儿。在那场遗嘱继承纠纷中，双方积怨已深。女儿一方面对父亲为何将巨额遗产赠予外人感到不解，另一方面对父亲在母亲去世后与自己疏远，甚至将丧事都交由外人办理感到痛心。

尽管遗嘱能传达被继承人的意愿，但在涉及人格权和亲情情感时，是否应全盘遵照遗嘱？是否应剥夺子女的祭奠权利？这是否违背了公序良俗？另外，骨灰的法律属

性尚不明确，是否可以作为遗产处理也存在争议。本案不仅涉及法律问题，更涉及家庭情感、伦理道德等多个层面。关键在于寻找情与法的平衡点。在双方情绪激烈时，调解成为解决矛盾的有效途径。

调解： 老人的遗嘱内容使调解陷入僵局

老人的遗嘱中表明“火化撒灰大海均由保姆一人操办，不举办任何仪式，其他人不得干涉”。原告代理人说道：“对其他人来说，可能拿到遗产案子就结束了，但她就是要把骨灰要过来，去给老人办理海葬。她坚持要遵照老人的嘱托，完成老人的意愿。”被告表示坚决反对。

付琰法官提出双方共同执行海葬。但被告的丈夫张先生强烈反对：“我妻子见到原告将情绪失控。”原告代理人亦表示：“不可以，原告害怕被告。之前的纠纷已闹得不可开交，两人不能相见。”

法官： 在双方需求中寻求“最优解”

付琰多次与王阿姨沟通，肯定她在老人晚年所付出的努力，希望她能理解雇主女儿的情感需求。同时，也对被告进行情绪疏导，帮助她理解父亲与保姆之间的信任关系。再仔细翻阅卷宗，遗嘱中并未明确禁止女儿参与海葬。发现这一突破口后，付琰提出由王阿姨申请

海葬，由雇主女儿上船参与仪式。对于这一提议，女儿表示同意，但强烈要求王阿姨不得参与，以免双方在船上发生冲突。

付琰再次与王阿姨沟通，“大家都各退一步，由你去办理海葬的申请事宜，到时候雇主女儿登船由工作人员操办具体流程。关键是实现老人海葬的遗愿。”王阿姨的律师也主动提出：为了避免冲突，可以由她上船参加仪式代为见证，王阿姨终于同意了上述方案。2024年10月海葬仪式完成后，王阿姨撤回了本案起诉。

骨灰的性质在法律上并无明确规定，通过调解，我们避免了直接裁决，既尊重了逝者遗愿，又兼顾了子女情感。来源：上海高院



图片来源：上海高院

想住高端养老院，费用谁来出？

近日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八旬老人为住进高端养老机构，起诉四个女儿负担高额赡养费的案件。法院综合考量老人和四个女儿的基本情况，对老人的诉求进行了分别酌定。作为子女，不仅仅要有经济上的供养，更包括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；作为父母，赡养需求亦应从实际出发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子女的经济负担。

老人想入住高端养老院 要求四个女儿承担费用

何老太太今年88岁，丈夫早在20多年前就去世了。她有四个女儿，都已各自成家，老太太大多都是独自住在一套两居室住房内，自行照顾饮食起居，女儿们帮她先后找过几位保姆，但总不如意。后来，何老太太想入住北京周边的一家高端养老院，但价格比较昂贵，每个月基本费用在12000元左右，还必

须一次性预交一年的费用，何老太太找人垫钱先住了进去。当何老太太要求四个女儿拿钱时，却碰了钉子，何老太太一气之下，将女儿们诉至法院，要求她们均摊以自己名义已经支付的养老院费用，今后每人每月支付3500元赡养费。

大女儿和二女儿表示，她们自己也有家庭并且年龄也不小了，不能时时在母亲身边照顾，她们愿意尽最大的努力孝敬母亲。三女儿表示，自己也60多岁了，虽然每月有退休金7000多元，但因为离婚，在外租房，每个月房租也近4000元，无力负担母亲主张的养老费。小女儿表示，其每个月退休金只有2000多元，每个月可以给400元左右的赡养费。

判决： 支付赡养费数额，应与实际情况匹配

本案中，何老太太每月有5500

元左右的退休金，从经济条件来看，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“生活困难的父母”，向子女要求高于其支付能力的赡养费数额，不应支持。但考虑到何老太太年近九十，生活已无法自理，四个女儿均表示不能近身陪伴和照料，所以何老太太即使不住进养老院，也有请保姆的实际需要。

截至起诉时，何老太太签订的养老服务合同一年期限将近届满，鉴于该部分费用已实际交纳，四个女儿也均未在此期间近身照顾，故对该部分费用，应在扣除何老太太有经济能力支付的部分后酌情予以支持。何老太太若不选择居家养老，可考虑将房屋出租等，以减轻子女的经济压力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何老太太的大女儿、二女儿对已经产生的养老院费用各负担35010元，此后每月给付赡养费各3500元；三女儿、小女儿对已经产生的养老院费用各负担

20600元，此后每月各给付赡养费800元。同时，法院在判决中指出，除了经济上的赡养，女儿们应当给予更多生活上、情感上的陪伴和照顾。

法官提醒： 赡养费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判断

本案中，四名被告中有三人已超过60岁，这种老龄赡养人在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已不罕见。本案中，被赡养人年事已高且需要照料，但子女都没有条件近身照顾，所以选择养老机构养老也在情理之中。但被赡养人选择的养老机构费用昂贵，远远超出赡养人的实际支付能力。对于赡养人，应充分考虑自身收入状况，在保证本人家庭基本支出以外，按比例确定赡养费。

来源：中国普法